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591.2	1,078.6
— 消費類電子產品	23.9	32.6
— 其他	1.6	0.9
	<u>616.7</u>	<u>1,112.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12.0)	20.5
— 創投	(16.1)	(32.7)
— 半導體分銷	52.3	66.0
— 消費類電子產品	(2.1)	(1.4)
— 其他	(8.9)	(4.5)
	<u>13.2</u>	<u>47.9</u>
折舊及攤銷	<u>(4.0)</u>	<u>(5.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5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	(24.2)
非控股權益	-	(0.3)
	<u>6.3</u>	<u>(24.5)</u>
中期股息	<u>-</u>	<u>-</u>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b>930.4</b>	1,1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85.4</b>	679.3
權益總額	<b>660.8</b>	654.2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189.7</b>	3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1.3</b>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b>80.2</b>	8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b>131.5</b>	220.9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b>29%</b>	54%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b>153%</b>	138%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港元)	<b>0.17</b>	0.29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b>0.85</b>	0.85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616,741	1,112,105
銷售成本		<u>(599,657)</u>	<u>(1,065,332)</u>
毛利		17,084	46,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70	6,3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89)	(11,624)
行政費用		(49,467)	(50,019)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15,650)	(12,234)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1,801	(17,586)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15,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850
其他費用淨額		(17,703)	(3,156)
融資成本	5	(3,216)	(7,08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71,985	52,813
聯營公司		4,171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5,986	35,322
所得稅	7	<u>265</u>	<u>(1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251	35,21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u>(59,737)</u>
期內溢利／(虧損)		<u>6,251</u>	<u>(24,519)</u>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250	35,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9,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6,250</u>	<u>(24,23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	(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u>	<u>(289)</u>
		<u><b>6,251</b></u>	<u><b>(24,51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溢利／(虧損)		<u><b>0.8仙</b></u>	<u><b>(3.4)仙</b></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0.8仙</b></u>	<u><b>5.0仙</b></u>
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u><b>0.8仙</b></u>	<u><b>(3.4)仙</b></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0.8仙</b></u>	<u><b>5.0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6,251</u>	<u>(24,51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52)</u>	<u>17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352)</u>	<u>17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99</u>	<u>(24,3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8	(24,051)
非控股權益	<u>1</u>	<u>(289)</u>
	<u>1,899</u>	<u>(24,34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8	42,495
投資物業		120,981	121,891
商譽		10,483	10,483
其他無形資產		10,872	12,9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85,373	213,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693	13,522
可供出售投資		67,248	90,173
按金		475	491
有抵押定期存款		1,108	1,0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4,931</u>	<u>506,4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275	147,155
應收貿易賬款	10	89,558	211,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541	20,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4	33,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0,167	89,164
可收回稅項		296	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331	131,739
流動資產總值		<u>375,482</u>	<u>633,6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49,920	104,72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92	341,05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4	160
應付稅項		408	443
財務擔保責任		14,465	14,465
流動負債總額		<u>245,039</u>	<u>460,8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443</u>	<u>172,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374</u>	<u>679,25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款	9,308	9,26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2	280
遞延稅項負債	15,053	15,54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53	25,090
	<hr/>	<hr/>
資產淨值	660,821	654,166
	<hr/> <hr/>	<hr/> <hr/>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7,294	77,294
儲備	570,189	568,29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7,483	645,585
非控股權益	13,338	8,581
	<hr/>	<hr/>
權益總額	660,821	654,166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創業投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乃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 3.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依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 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服務費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591,278</u>	<u>23,873</u>	<u>-</u>	<u>1,590</u>	<u>616,741</u>
分部業績	(23,308)	(2,051)	(16,480)	(9,856)	(51,69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租金收入					2,6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71,9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71
未分配之開支					(18,067)
融資成本					<u>(3,2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5,986</u>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078,649</u>	<u>32,594</u>	<u>-</u>	<u>862</u>	<u>1,112,105</u>
分部業績	9,136	(3,095)	(33,927)	(5,476)	(33,36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91
租金收入					1,690
服務費收入					1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2,813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5,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0
未分配之開支					(11,418)
融資成本					<u>(7,08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5,322</u>

###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6,363	97,008	109,977	8,578	781,92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7,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69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85,3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881
資產總值					<u>930,413</u>
分部負債	45,056	137,594	134,862	19,867	337,37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87,4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9,673
負債總額					<u>269,59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3,749	94,485	115,103	9,172	972,50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13,3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3,3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024
資產總值					<u>1,140,104</u>
分部負債	100,206	131,887	169,298	16,673	418,06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13,3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1,213
負債總額					<u>485,938</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7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304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487
租金收入	2,670	1,689
已收回壞賬	542	-
其他	1,020	3,083
	<u>4,370</u>	<u>6,35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12	6,854
按揭貸款之利息	93	210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17
	<u>3,216</u>	<u>7,08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3	1,94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037	3,576
外匯差額淨額	7,069	(2,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38	-
壞賬撥備	1,424	-
購股權開支	4,756	-
	<u>19,617</u>	<u>3,507</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39	767
遞延稅項	(404)	(663)
	<u>(265)</u>	<u>(104)</u>
期內之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265)</u>	<u>104</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依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2,944,419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11,108,4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依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0	35,3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586)
	<u>6,250</u>	<u>(24,230)</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944,419	711,108,41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之購股權	<u>69,372</u>	<u>216,176</u>
	<u>773,013,791</u>	<u>711,324,59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298	216,375
減值	(6,740)	(5,316)
	<b>89,558</b>	<b>211,059</b>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3,033	124,135
1至30日	20,917	62,885
31至60日	2,732	14,871
超過60日	19,616	14,484
	<b>96,298</b>	<b>216,375</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560	83,621
已收按金	4,445	7,345
應計費用	14,915	13,759
	<u>49,920</u>	<u>104,725</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7,721	78,212
1至30日	686	5,404
31至60日	186	—
超過60日	1,967	5
	<u>30,560</u>	<u>83,621</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ou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存貨	10,172
應收貿易賬款	15,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25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312)
非控股權益	29,331
出售之虧損	<u>(46,097)</u>
代價	<u>9,8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9,800</u>
現金代價	9,800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425)</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6,375</u>

##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oul TM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2,040,000美元(約相當於15,85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5)
出售之收益	<u>15,850</u>
代價	<u><u>15,85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5,850</u></u>
現金代價	15,850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5,850</u></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半導體分銷	591.2	1,078.6
消費類電子產品	23.9	32.6
其他	1.6	0.9
	<u>616.7</u>	<u>1,112.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12.0)	20.5
創投	(16.1)	(32.7)
半導體分銷	52.3	66.0
消費類電子產品	(2.1)	(1.4)
其他	(8.9)	(4.5)
	<u>13.2</u>	<u>47.9</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0.1)	(0.1)
創投	(0.2)	(0.4)
半導體分銷	(2.8)	(2.6)
消費類電子產品	-	(1.5)
其他	(0.9)	(0.9)
	<u>(4.0)</u>	<u>(5.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0)</u>	<u>(5.5)</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9.2	42.4
利息開支	(3.2)	(7.1)
	<u>6.0</u>	<u>3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0	35.3
所得稅	0.3	(0.1)
	<u>6.3</u>	<u>35.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6.3</u>	<u>35.2</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9.7)
期內溢利／(虧損)	<b>6.3</b>	<b>(24.5)</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	(24.2)
非控股權益	—	(0.3)
	<b>6.3</b>	<b>(24.5)</b>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縱然環球消費者信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於去年已緩緩回升至接近樂觀水平，但仍然有證據顯示消費者對其國家的未來存有疑問。至於中國正逐步把經濟的重心由出口轉至內需，政府正加快推動其14億人口的收入向上流動，此舉將會成為內國及全球的需求動力。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全球季度移動電話跟蹤報告有關最新移動電話預測，智能電話於2015的出貨量預計增長10.4%至14.4億部。現時中國與北美及西歐地區均出現較成熟的增長模式，這正是手機出貨量出現明顯下調的主要原因，然而於可見將來中國會維持及將繼續成為全球智能電話市場的焦點。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於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理想成績，亦主要是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收益為616,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105,000港元)，下跌44.5%；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為591,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649,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為23,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94,000港元)；手機應用業務營業額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000港元)；毛利為17,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73,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4,519,000港元)。

## 半導體分銷業務

回顧期內，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為591,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649,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是集團獲供應商美國快捷半導體香港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Asia Pacific Pte. Ltd.通知，終止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以及於若干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之半導體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內部資源重新調配有利集團集中發展回報更高的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同憶」）之三星電子業務。

回顧期內，同憶並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其錄得之營業額為6,9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91.3%。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分銷三星電子之多製層封裝芯片、手機及影像傳感器。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公開的最新報告指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5年預期增長10.4%至14.4億部，顯示全球手機增長動力雖然放緩，但仍有助維持行業的運行。IDC全球季度移動電話跟蹤報告亦顯示中國於2014年的全新智能手機出貨量約佔總體的32.2%，而於2019年預計將佔23.1%，中國將毋庸置疑於未來四年成為智能手機出貨量最大的市場。而基於國內智能手機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及未來數年中產階級將有龐大增長空間，市場繼續相信中國手機業於長遠而言將面對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我們亦對行業的展望維持樂觀。

再者，近日有一股新興的趨勢，中國消費者為更高的性價比正大力追捧國內的手機品牌。中國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特別是中低檔手機，於過去數年的銷量一直攀升。有賴集團早著先機，開拓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中低檔智能手機出貨量的持續高速增長推動下，集團將繼續集中開發中國的半導體分銷業務。

##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果斷將旗下之SOUL®耳機業務正式終止經營，集團把資源重整，發展個人及家居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回顧期內，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為23,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94,000港元）。集團相信全球正步向健康管理及個人電子產品變革性的新時代，而科技亦正以全新的方法把行業連在一起，並關愛及拉緊社區關係。集團希望，憑藉現有的電子分銷網絡，於開拓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內發掘機遇，以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 手機應用業務

手機應用業務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穩定增長的Koocell Holdings Limited（「Koocell」）及集團旗下的Me2onCo., Ltd.。自2015年5月重整Koocell之現有業務為兩項獨立業務及實體，分別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後，Koocell繼續健康發展並於其受歡迎的程式Free4U及括首個Puzzle類育成RPG－《三國異誌》智能手機遊戲持續取得進展。即將推出的《GGO Football》乃取材自國內人氣動漫卡通節目《超智能足球》，集團正與中國發行商進行最後協商，料可於短期內推出市場。根據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數據顯示，截止2015年第二季，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用戶規模達4.91億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8.5億元。手機遊戲市場自2012年開始經歷極快速增長，但現時已達到飽和狀態，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然而憑藉Free4U及《三國異誌》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相信，即使市場環境極具挑戰，集團的手機應用業務將維持健康及可持續增長。

為了分散業務風險，並有見更高的手機滲透率及快速發展的移動廣告市場，於2015年10月，Koocell引入AdLocus，一個由台灣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義科技」）所研發以Location-Based Service（「LBS」）推播式廣告模式建立之廣告平台並成為其香港的獨家代理。這個嶄新及領先的科技將為香港移動廣告行業掀開新一頁。AdLocus獨有之推播式廣告，儘管手機用戶沒有開啟任何手機應用程式，只要手機用戶進入選定的地區，也能即時收到廣告，其他好處亦包括針對性的目標族群投放，更高的用戶私隱及不論規模或預算亦能達到更高的廣告效益。

2015年香港智能手機滲透率高達75%，全球排名第三，逾八成企業增數碼廣告開支預算，企業投放於數碼廣告的開支比例續年上升。Koozell是次與勝義科技合作，引入全新之推播式廣告模式，為香港廣告商及程式開發商帶來一個更有效，及更具針對性的全新手機廣告平台。同時與勝義科技合作是Koozell擴展電子廣告業務的第一步。Koozell對在香港發展推播式廣告模式充滿信心，亦預期新業務將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

## 創投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80,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164,000港元）。回顧期內，集團之創投業務按市場價格計算錄得來自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為13,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投資為17.63%股本權益。管理層將持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嚴謹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 前景

回顧期內，市場對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升溫，促使手機品牌業者紛紛推出性價比更高的中低價產品，令相關的半導體需求維持強勁。從集團的分銷業務持續取得的成功，我們有信心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手機市場的增長。

較早前亦提及，隨著智能手機滲透度越來越高，不論性能及型號，手機相關的遊戲及應用程式市場亦正持續發展，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機遇。自年初重整Koozell之現有業務，集團正集中資源發展3個主要領域，分別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有見移動業務平台日趨完善，集團計劃推出更多更受歡迎的遊戲及爭取首次進軍移動廣告的成功，期望於不久將來帶來滿意成績。

同時當半導體分銷業務繼續成為集團發展的火車頭，而手機應用業務則為快速增長的動力，集團將積極地進一步擴充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以享受分銷網絡及銷售團隊的協同效應。即使經濟持續波動，集團相信功能性個人電子產品及耐用的家用電器將因為穩定的需求而相對不易受市場變化影響。集團期望能繼續投資於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以達至長遠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憑藉建立了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信譽、優勢及優良往績，將繼續沿用謹慎及務實的發展策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發展多元業務，成就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3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80.2</u>	<u>89.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u>131.5</u></u>	<u><u>220.9</u></u>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u>189.7</u></u>	<u><u>350.8</u></u>
權益總額	<u><u>660.8</u></u>	<u><u>654.2</u></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u>29%</u></u>	<u><u>54%</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5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6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4,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總額為13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5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75.4	633.7
流動負債	(245.0)	(460.9)
流動資產淨值	130.4	172.8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53%	138%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平，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22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呂博士」），*SBS*，*太平紳士*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介乎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發表日期）前60天期間內），呂博士之配偶收購1,49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未根據標準守則第8段書面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之確認書之前，呂博士之配偶分別收購3,200,000股及402,0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為「該等事件」）。因無心之失，呂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或前後方得悉該等事件。於得悉該等事件時，呂先生已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之規定，通知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提交上市法團股份權益之相關通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